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3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医药 1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能源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8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能源业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6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金	值）指数收益率×40%	收益率×15%
9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0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1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2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至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65%与 2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产业升级主题相关的资产，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指数形成互补。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优选景气行业和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较具代表性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

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 1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0%，同时删除定期存款利率要素，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大健康主题相关的资产，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医药 100 指数。中证医药 1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沪深 A 股为样本空间，根据中证行业分类，从医药卫生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中挑选日均总市值前 100 位的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中证医药 100 指数反映医药相关行业公司股票的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能源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8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能源业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提高至 90%，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0%，

同时删除债券指数要素，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和恒生综合行业指数-能源业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0%，同时删除债券指数要素，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中国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指数形成互补。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对港股通股票部分基准要素的币种予以明确。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

基准要素权重从 8%调整至 7%，将港股通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调整至 3%，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国证 1000 指数。国证 1000 指数由沪深北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构成，反映市场大中盘证券的价格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持仓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至 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国证 1000 指数。国证 1000 指数由沪深北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构成，反映市场大中盘证券的价格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